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6-056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未解锁股份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因相关解锁期内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层面2025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未解锁,公司决定回购注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能解锁的股票合计1,894,800股。

●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894,800	1,894,800	2026年10月14日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且解锁条件未成就,为维护持有人和全体中小股东利益,董事会决定以自有资金对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回购,回购价格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规定按照未解锁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加单利4%的年化收益率之和返还持有人,涉及股份数量为1,894,800股。

2、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4日和2026年9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1,894,800股公司股票,本次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5.11元/股加计单利4%的年化收益率确定。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公司已于2026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自前述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债权申报期内,未出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考核营业收入,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2023年	以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	以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
2024年	以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	以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0%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公司层面的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区间	公司层面可解锁比例(M)
营业收入增长率实际完成值(A)	A≥Am	M=100%
	An<A<Am	M=A
	A≤An	M=0%

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考核递延的议案》,公司将2024年度业绩考核要求递延至2025年度考核及解锁,并按照方案约定相应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

根据上述业绩指标: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79,594.56万元,对应公司层面2025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值为238,783.68万元,触发值为206,945.86万元。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6)第00008344号),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1,737.83万元。经考核,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对应标的股票不予解锁。鉴于上述情况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以授予价格5.11元/股加计单利4%的年化收益率为回购价格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的全部公司股票,合计1,894,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6%。

(二)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于2026年10月14日完成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即告终止,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相关手续。

三、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80,000	0.55	0	1,580,000	0.55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5,460,000	99.45	-1,894,800	283,565,200	99.45
股本总数	287,040,000	100.00	-1,894,800	285,145,200	100.00

注:上表变动前股本结构情况为截至公告披露日的公司股本情况。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87,040,000股减少至285,145,200股。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控股股东为苏州吴中融泰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8.91%;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苏州吴中融泰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9.10%。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不再持有公司股票,亦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6-057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及涉案金额: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前次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披露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发生诉讼、仲裁案件共7起,诉讼、仲裁金额合计78,498,666.23元,均处在审理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被告。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近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中存在尚未审理、调解、判决和执行等情况,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前次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披露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

单位:元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1	(2026)皖1182民初5568号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美达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纠纷	15,764,972	一审审理中
2	(2026)皖1182民初5560号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美达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纠纷	45,124,300	一审审理中
3	单笔金额为1000万元以下的诉讼、仲裁案件小计(共5起)				17,609,394.23	-
合计					78,498,666.23	-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近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中存在尚未审理、调解、判决和执行等情况,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自前次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披露后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及其他已披露的往期诉讼、仲裁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编号:2026-038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廉洁从业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新增条款

在原《公司章程》第七章第一百五十七条后新增: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党委对本企业实施《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负主体责任,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工作。

增加上述条款后,原《公司章程》条款序号依次变更。

二、修改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英文全称:GUIZHOU WIRE ROPE Co.Ltd	第三条……英文全称:GUIZHOU WIRE ROPE INCORPORATED COMPANY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26日　10点30分

召开地点: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新区生产指挥中心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6日

至2026年10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有关股东会会议资料将于会议召开前的5个工作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92	贵绳股份	2026/10/1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股东代表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4)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3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5:00。

(5)会议登记地: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6)邮编:563000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证券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1-28419570

传真电话:0851-28419570

特此公告。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编号:2026-037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以通讯方式在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30日,以书面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马显红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充分的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统筹解决新区废酸和含酸废水处理项目的议案。

3.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2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材料、零件、组件产业化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调整包含两部分内容:一是募投项目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材料、零件、组件产业化项目(一阶段)(以下简称"项目(一阶段)")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6年12月延期至2027年12月,不改变募投项目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二是对自筹资金实施的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材料、零件、组件产业化项目(二阶段)(以下简称"项目(二阶段)")进行方案调整。

● 项目(二阶段)实施地点由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七路12号调整至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横一路以南,横二路以北,纵一路以东,咸户路以西;实施主体由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调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斯瑞新材料动力技术有限公司,项目产能规划保持不变。

● 基于项目新选址土地购置、厂房基建等配套投入增加,项目(二阶段)投资金额由原2.80亿元调整至4.65亿元,资金来源仍为公司自筹资金;项目(二阶段)建设期由2年调整至4年。

● 本次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调整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前期审议通过投资建设"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材料、零件、组件产业化项目",原计划总投资额51,000万元。项目(一阶段)为募投项目,拟投资23,0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拟投入20,000万元人民币,自筹资金拟投入3,000万元人民币);项目(二阶段)拟投资28,000万元人民币,以自筹资金投入。

结合公司项目规模化、产业化的建设标准,公司原有厂区场地空间有限,土地及厂房资源已趋于饱和,现有场地条件无法承载项目扩建、生产线布局、配套设施建设及未来产能释放需求,若继续在原址建设将制约项目建设进度与规模化落地效果。同时,为稳步推进公司配套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相关产品的规模化发展,提升公司在该产品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材料、零件、组件产业化项目"的议案》,决定对项目(一阶段)进行延期,对项目(二阶段)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8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82号),同意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724,61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38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99,999,992.4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501,741.2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0,498,251.24元。上述资金于2025年9月24日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5)第332C000290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投入进度(%)
1	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材料、零件、组件产业化项目(一阶段)	20,000.00	4,933.74	24.67
2	斯瑞新材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一)-年产3万套医疗影像装备等电真空用材料、零组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4,000.00	23,737.96	69.82
3	补充流动资金	5,049.83	5,050.18	100.01
合计		59,049.83	33,721.88	-

(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陕西斯瑞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工行西安南关支行营业室	3700021519200390040	287.33	使用中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129904652010001	9,084.00	注1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9550889900020074661	1,128.63	使用中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7910000010120101152018	0.56	注1

注1:公司在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账号:129904652010001)、浙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账号:7910000010120101152018)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6年9月16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注2: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未含现金管理金额15,000万元。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具体情况、原因及重新论证

1、延期具体情况及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持续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并综合考虑实际经营需要及项目建设进度,审慎统筹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公司募投项目"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材料、零件、组件产业化项目(一阶段)"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存在场地受限、设备采购及调试等因素影响,导致募投项目进度慢于预期。公司为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前提下,拟将募投项目"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材料、零件、组件产业化项目(一阶段)"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6年12月延期至2027年12月。

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科学合理决策,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后续在项目的实际推进中,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和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积极协调内外部资源,推动募投项目如期完成。

2、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

募投项目"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材料、零件、组件产业化项目(一阶段)"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为20,000万元,截至2026年8月31日,实际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4,933.74万元,占计划投资额的比例为24.6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上市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对该募投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从国家战略层面看,随着国家星网、千帆星座等低轨卫星星座建设加快,液体火箭发动机需求持续增长,推力室内壁作为发动机核心部件,其关键材料需适配大推力、高性能发动机的迭代要求,项目契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方向;

从行业发展层面看,液体火箭发动机已成为行业主流技术路线,下游企业持续扩大产能,公司建设项目旨在同步实现产能提升,以满足批量化生产需求,聚焦发动机组件解决方案,提升长期竞争力,巩固在供应链中的地位;

从企业发展层面看,公司持续优化材料关键制备技术,所开发的高强高导铜合金材料(铜铬锆、铜铬铌等)具备良好的高温稳定性与导热性能,可满足推力室内壁高温工况下的使用要求,通过产业化项目实现规模化生产,降低单位成本,正是应对国内外行业竞争的重要举措。

(2)项目建设可行性

对于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内壁产品而言,市场准入条件高、工艺技术稳定、质量性能可靠、供应链稳定、可持续发展等都是该行业的基本特点。

基于公司多年的特殊铜合金制备技术,公司已实现火箭发动机用铜铬锆合金的规模生产制造能力。铜铬锆合金是当前百吨级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内壁的主流核心材料。公司已打通铜铬锆合金从材料到零组件的全工艺链,稳定满足航天级产品的严苛质量要求,批量供应多家下游客户,助力发射任务圆满成功,为可回收火箭发动机的批量交付提供核心材料保障。全流量补燃(全流量分级燃烧)技术路线,是未来200吨级以上大推力可回收火箭发动机的核心发展方向,也是我国航天领域重点攻关的关键技术。针对该类大推力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内壁对高强、高导、高温抗软化铜合金材料的极端工况需求,公司持续研发提升铜铬铌合金性能,满足持续增长的更高需求,目前正协同相关客户开展热试车验证工作。

(3)预计收益分析

项目顺利实施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的结论

公司认为,本次募投项目"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材料、零件、组件产业化项目(一阶段)"的延期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推进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同时,公司也将密切关注外部政策环境及行业发展变化,对募集资金投资进度进行合理把控。

3、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综合考虑行业发展和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保障产能稳步打造、产线稳定运行。上述调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除上述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4、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公司将加强对募投项目进展的管理和监督,合理统筹,保障募投项目按期完成。

5、预计完成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

为严格把控募投项目整体质量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结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项目当前实施进展,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前提下,经审慎评估研究,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7年12月。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有计划地推进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

二、项目(二阶段)调整相关情况

(一)项目(二阶段)调整具体内容

1、实施主体变更

实施主体由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斯瑞新材料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2、实施地点变更

项目(二阶段)实施地点由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七路12号调整至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横一路以南,横二路以北,纵一路以东,咸户路以西。

3、投资金额调整

原项目(二阶段)投资总额为2.80亿元。鉴于本次需新增土地购置、标准化厂房建设等土地基建相关投入,结合新场地建设规划、生产线布局及产业化落地需求,经公司审慎测算,项目(二阶段)投资总额由2.80亿元调整至4.65亿元,新增投资全部用于项目(二阶段)土地、厂房及配套基建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保持不变,仍为公司自筹资金。该投资金额为预算金额,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

4、项目建设周期

本次调整后,项目(二阶段)建设期由2年调整至4年。

(二)项目(二阶段)调整的原因说明

1、解决原有场地瓶颈,保障项目落地建设

项目现有建设用地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七路12号,现有厂区土地资源、生产场地空间已趋于饱和,受物理空间、原有厂区规划限制,无法满足项目(二阶段)多条规模化生产线布局、大型设备安放、配套仓储及辅助设施建设的需求,原址建设存在明显场地限制。本次调整选址,可解决场地受限问题,为项目完整落地、规模化生产提供充足空间支撑,保障项目建设标准与建设质量。

2、优化公司产业布局,聚焦新质生产力发展

推力室是火箭发动机的重要装置,推进剂燃烧产生的高温、高压燃气热能在推力室内转化为动能,在高温高压的极端服役条件下,推力室内壁材料必须具有良好的耐高温、低周疲劳和导热性能。公司深耕高端铜合金材料主业多年,拥有围绕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内壁的耐高温、高强高导热全系列铜合金材料谱系、核心技术和关键装备。

为进一步优化整体产业布局,公司针对性推进项目布局优化,通过重新选址布局、增设项目运营主体的方式,统筹规划项目建设节奏,预留充足的产能建设空间。本次布局调整有效完善了公司相关产能体系,为后续产能打造、产品技术迭代升级奠定基础。

(三)项目(二阶段)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仅调整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材料、零件、组件产业化项目(二阶段)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并增加土地购置及基建投入,项目产能规划保持不变。项目(二阶段)全部建成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增加,每年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相应上升。结合项目利润测算,本项目建成达产后,新增经营效益预计能够覆盖本次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折旧增量,对冲折旧增加形成的成本压力。

本项目实施后,将扩充公司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材料、零件、组件产业化产能,公司将依托项目建设同步加大相关领域研发投入,优化产品性能与制造工艺,深度对接下游航天客户需求,提升快速响应能力,持续改善产品及配套服务水平,进一步拓展市场空间,获取新增订单机会。综上,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不会因本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项目(二阶段)新增土地基建投入,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自筹资金投入后,公司资产规模短期扩张,受资产摊薄因素影响,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存在下降的可能。项目建设期内,主要开展土地基建、土建施工、设备购置安装、产线调试等工作,暂无法形成有效产出,对公司经营盈利贡献有限,净资产收益率将受到阶段性影响。

从中长期来看,本次项目调整是为解决原址场地受限问题、优化产业布局,项目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待项目建成投产、产能逐步释放后,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规模有望实现增长,持续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与间接融资能力,推动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及净资产收益率维持较好水平。

(四)项目(二阶段)调整风险分析

1、项目审批及建设变更风险

本项目(二阶段)尚需完成项目备案、环评、能评、用地等行政审批程序。如国家或地方相关产业、环保、土地等政策发生调整,或项目审批、落地实施条件出现变化,本项目存在建设进度顺延、方案变更,甚至中止、终止的风险。

2、资金筹措及财务风险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本次项目调整系为解决生产场地瓶颈新增项目(二阶段)土地及基建相关投入,项目整体投资规模有所增加。公司将统筹做好资金规划,合理安排资金筹措与支付节奏,保障项目建设有序推进。但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实施过程中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融资环境、公司日常经营现金流状况等多重因素影响,资金筹措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短期资金压力加大、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对公司阶段性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运营及收益不及预期风险

本次项目调整系公司结合原有场地受限、产业布局优化及当前生产经营实际作出的审慎决策。本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本次二阶段选址、变更实施主体并新增土地基建投入,一定程度上提升了项目建设管理、场地适配、运营统筹的难度。在项目建设及后续运营阶段,若出现国内行业政策变动、下游市场需求波动、行业市场竞争加剧、项目建设管理不到位、新选址配套设施落地不及预期等情形,将面临产能利用率不足、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4、投资不确定性风险

本投资项目涉及的投资金额等数值均为预估数,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审慎投资,逐步拓展,实际投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材料、零件、组件产业化项目"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项目(一阶段)进行延期,对项目(二阶段)实施方案进行调整。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6-042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红枫科技园智芯路D2栋1楼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06,435,47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06,435,4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30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30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曹林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及线上方式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黄金先生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6,323,549	99.9634	36,254	0.0118	75,673	0.0248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6,272,413	99.9467	87,090	0.0284	75,973	0.024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6,653,162	99.3324	36,254	0.2162	75,673	0.4514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602,026	99.0274	87,090	0.5195	75,973	0.453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罗瑶、郦苗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60　　证券简称:云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张奎先生持有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涌科技"或"公司")股份3,6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0474%。张奎先生所持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前的股份,已于2021年7月12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5日披露了《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张奎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预计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1630%。上述股份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于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执行(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于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执行(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2026年8月7日,公司收到张奎先生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公司于8月8日披露了《云涌科技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公司于近日收到张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68%,本次减持计划剩余100,000股将不再减持。

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张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640,000股
持股比例	6.047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64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张奎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5日
减持数量	6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9日~2026年9月2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6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5.00~37.18元/股
减持总金额	21,420,2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00,000股
减持比例	0.996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1630%
当前持股数量	3,04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5.0506%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